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09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黃琬瑜

被告 曾文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2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文友